

证券代码：874238

证券简称：欧朗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4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合计人数不超过20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6.00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作为认购单位，每6个份额对应1股公司股票，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不超过4,320,000份额（对应公司股票720,000股，占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2879%，对应认购的公司股票价格为6.00元/股），资金总额不超过4,320,000元。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10年，股票锁定期不少于60个月（且

绩效考核指标达成)，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八、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根据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九、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一、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如调整或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范文件，若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计划得以继续履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1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6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5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8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5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6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7

十一、 风险提示 37

十二、 备查文件 38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欧朗科技、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常州欧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朗致管理	指	常州朗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份额	指	本计划之基本计量单位，激励对象对合伙企业出资后，即为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每1份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合伙企业的1份财产份额（即合伙协议记载的出资额）
股票、标的股票	指	依据本计划而由合伙企业持有的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常州欧智、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载体	指	常州欧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人就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存续期	指	本计划存续期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锁定期	指	本计划锁定期60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算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发展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与子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如涉及退休返聘人员，还应当结合退休返聘人员前期任职及对公司的主要贡献等，说明将其列为参与对象的合理性，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锁

定期能否覆盖退休返聘期限。)

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参与本计划。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36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退出机制终止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20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4,320,000 份（包含预留 660,000 份）、占比 100.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预留部分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14 人，合计持有份额 2,130,000 份、占比 49.3056%。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周太平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	0.6944%	0.0159%
2	吉欢欢	董事、董事会秘 书	300,000	6.9444%	0.1589%
3	高晓玲	董事	300,000	6.9444%	0.1589%
4	潘樱	监事、监事会主	300,000	6.9444%	0.1589%

		席			
5	肖云峰	监事	300,000	6.9444%	0.1589%
6	臧健	职工监事	300,000	6.9444%	0.1589%
7	预留部分		660,000	15.2778%	0.349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2,130,000	49.3056%	1.1281%
合计			4,320,000	100.0000%	2.2879%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比例”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计算。

本计划最终认购份额及认购金额以相关定向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以及本计划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与比例以各自实际认购出资金额为准。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由持有人代表大会决策处理，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太平，拟认购份额不超过 30,000 份，占比不超过 0.6944%，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0.0159%。周太平作为公司董事长，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常州欧智的普通合伙人身份进行出资。关于周太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周太平已与欧朗科技签订《劳动合同书》，属于公司正式员工，周太平现任公司董事长，且不存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太平作为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决策的制定等发挥着重要作用，且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公司认为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重要贡献的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周太平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4,320,000 份，成立时每份 1.00 元，资金总额共 4,32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具体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879%,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720,000	100.00%	2.2879%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发行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6.0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持股计划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5-16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6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21 元。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9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止，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为：2024 年 8 月 5 日以 7.70 元/股成交 1,000 股，同年 8 月 12 日以 7.83 元/股成交 35,000 股。

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交易价格可参考性较弱。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五名合格自然人投资人，共发行 9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27 万元，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098 万股。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09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派 1.8 元人民币现金，则除权除息后，前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7.55 元/股。

（4）权益分派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

度净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派 1.8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98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47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0,49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76,400.00 元。上述事项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5）同行业情况对比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经筛选近期同行业挂牌公司对外部投资者实施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新增股份 挂牌日	发行市净率（倍）	发行市盈率（倍）
1	872573.NQ	艾瑞科技	2024/4/1	2.61	8.00
2	873855.NQ	新富科技	2024/3/12	5.37	17.77
3	832554.NQ	桑尼泰克	2024/1/31	1.60	12.08
同行业中位数				2.61	12.08
同行业平均值				3.19	12.62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44	7.41

注 1：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发行市净率=发行价格/2023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2023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注 2：欧朗科技截至 2023 年末总股本为 2,000 万股。公司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1.21 元，截至 2023 年度末每股净资产为 3.69 元。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按照权益分派后的股本 3,000 万股（不考虑公司 2024 年 5 月实施完成的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影响）计算，公司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1 元，截至 2023 年度末每股净资产为 2.46 元

注3：艾瑞科技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的约定，因此每股收益采用承诺期平均净利润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为2.44倍，略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水平，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桑尼泰克（832554）；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7.41倍，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水平，略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艾瑞科技（872573）。

可比公司艾瑞科技、新富科技、桑尼坦克的发行对象基本为私募基金，不存在通过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因此发行市净率和市盈率平均值相对较高。而公司本次发行的主要目的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

和骨干员工，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水平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价格为6元/股，系公司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结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在与认购对象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公司情况、报告期内权益分配等因素，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定价为 6.00 元/股，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折价授予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稳定人才并激励工作积极性为主要目的，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

第二，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制定者或主要执行者及公司的中流砥柱，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的折扣，不仅能激发人才动力，同时是公司保持行业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增长的重要举措。

第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限售期为 60 个月，同时设置了公司及员工业绩考核机制，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需要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公司必须强化本次计划的激励力度以匹配员工的业绩考核机制。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6.00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存在公司以支付股份的方式换取员工和其他方服务的情形，且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并确认资本公积。

（1）股票公允价值

鉴于 2024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且于 2024 年 5 月实施完毕并于全国股转系统并公开转让,距本次定向发行时间间隔较短,前次定向发行价格能够充分体现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前一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1.5 元/股,经过除权除息后价格为 7.55 元/股,则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7.55 元/股。

（2）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本次员工持股平台中周太平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其直接持有和穿透朗致管理及常州欧智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低,因此不属于前述应确认股份支付情形,不确认股份支付。另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份额 660,000 份,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一次性或分批次进行授予确定,基于预留份额还未实施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测算,扣除本次预留份额,待后续预留份额实施后再于当期确认。

本次定向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7.55 元/股-6.00 元/股)×605,000 股=937,75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将按 60 个月限售期分摊计入公司相应的费用或成本,并确认资本公积。

（注：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3）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认购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60 个月内不得转让。假设本次认购事项于 2024 年 9 月授予完成,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937,750.00 元,总摊销月份数为 60 个月,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	--------	--------	--------	--------	--------	--------

分摊月数	4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8 个月
股份支付费用	6.25	18.76	18.76	18.76	18.76	12.50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再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员工持股计划以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有限合伙企业认购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即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72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2879%。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常州欧智，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或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 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

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其他持有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授权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授权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其他持有人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8）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③对每一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因此，不涉及其他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2、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人数为 1 人。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

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本计划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本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9）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1）通过合伙企业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3）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4）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

（5）选举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6）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7）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义务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等文件；

（3）应当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4）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5）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自行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7）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8）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9）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0）法律、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公司已设立常州欧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合伙人合计将为 20 名，其中包括 1 名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19 名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均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太平。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欧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DX14947J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出资额	4,320,0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太平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3层303室(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参与对象已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目的：合伙企业作为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全体合伙人的出资除用于维持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外，仅可用于向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资。

（2）合伙期限：自成立之日起 10 年。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企业成立之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或缩短经营期限。

（3）利润、亏损分担方式：

①利润分配的方式为：按合伙人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其中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在扣除有关税费后分配当期利润（包括红利和利息）。

②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承担，所有合伙人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③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④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4）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执行如下合伙事务：

①按照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组织业务活动；

②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③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④在合伙协议约定的认缴资金和实缴期限内，根据运营需要，确定实缴资金的规模和时间，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监督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缴纳资金。

（5）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成立时，认缴合伙人出资额的投资者成为合伙人。新合伙人入伙时，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签署合伙协议，其权利义务按合伙协议确定。签署合伙协议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违约责任：合伙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合伙协议的，则违约方应当对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其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告费）进行赔偿。

（7）争议解决：合伙协议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互相冲突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合伙人对合伙事项发生争议的，由合伙人会议过 2/3 份额以上同意的表决办法解决。如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计划取得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展期的则应当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60 个月（且绩效考核指标达成）。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 满 60 个月（且绩效考核指标达成）	100%
合计	-	100%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60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60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合伙人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3、若合伙人由于公司层面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满足而导致其锁定期延长，则合伙人根据其延长的锁定期执行。

4、如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承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挂牌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公司层面绩效考核，以 2024-2026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指标作为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业绩考核
----	--------

1	2024 年营业收入 2.2 亿元或净利润 3,000 万元
2	2025 年营业收入 2.5 亿元或净利润 3,500 万元
3	2026 年营业收入 3 亿元或净利润 4,000 万元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后的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相应年度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前述考核目标是否实现，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若公司层面未完成业绩指标，则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 60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再行延长，具体为：（1）存在一个会计年度未完成业绩指标，延长 12 个月；（2）存在两个会计年度未完成业绩指标，延长 24 个月；（3）存在三个会计年度未完成业绩指标，延长 36 个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对所有参与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参照参与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决定解锁安排，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未达标，则无需进一步参照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个人业绩考核
1	若个人当年业绩考核为未合格，则该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 60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再行延长，具体为：（1）存在一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未合格，延长 12 个月；（2）存在两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未合格，延长 24 个月；（3）存在三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未合格，延长 36 个月。

3、绩效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业绩考核要求，选取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企业成长性、市场占有能力和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等的重要标志。

因此，公司根据目前行业发展特点、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

经过合理分析预测设定了公司层面各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既体现了公司未来时期一定的成长目标，又能够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基本规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收本计划的终止。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如下：

- ①公司股票；
- ②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③员工持股计划其它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持有人所持的持股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限

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4）持有人按持有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员工持股平台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相关提案并行使表决权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5）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

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如下：

①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

②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③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④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的情形；

⑤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⑥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⑦持有人发生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

⑧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⑨持有人代表认定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形。

（2）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难以胜任岗位工作导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③持有人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销售渠

道、招投标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以及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④持有人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和执业道德：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⑤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

（i）从事与欧朗科技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类似的任何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生产制造、销售与服务，或（ii）从事任何其他与欧朗科技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⑥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⑦持有人存在严重违背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严重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破坏团队合作精神等情形；

⑧持有人严重违反与公司签署/向公司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从业承诺、服务期限承诺及/或其他重要协议；

⑨持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存在其他严重（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⑩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3）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非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实缴价格加上年化 3%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即利息=实缴出资额×3%利率×持有人实际持有持股份额的天数/365 天）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

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②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即（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4）锁定期满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持有人未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选择以下两种任意退出方式（两者退出方式不存在先后顺序）：

a.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b.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如持有人申请减持期间，股票无市场交易记录或无法实现减持的情形，持有人代表可驳回持有人提交的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在减持公司股票后，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相应调整。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持有人代表综合考虑持有人所申报的拟减持股票的数量，最终确定减持操作期持股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并据此制定减持操作期的股票减持计划。在减持操作期中，持有人代表根据股票减持计划，结合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在符合减持数量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决定出售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股票出售后所得扣掉相应税费后的资金在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配给减持的持有人。

在具体减持操作中，如果因特殊情况（如市场股价不符合减持价格规定、相关法律及法规对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存在限制等）未能减持规定数量股票，则分配时以实际减持股票数量与拟减持股票数量的比例与个人拟减持数量的乘积向

持有人进行分配。未减持掉的股票数量在下一减持操作期继续减持。

②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即（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公司董事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定的除外。

（5）持有人发生财产分割或强制执行

①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财产分割或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若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发生分割，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②持有人和持有人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持有人除名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可将其除名：

①持有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持有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③持有人出现退伙情形，拒不办理退伙手续；

④持有人拒不执行或严重违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本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

⑤持有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对持有人的除名事项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持有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持有人被除名的，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被除名持有人均应当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即（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若该持有人存在持有人负面退出规定的行为造成公司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2）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员工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如有）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后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4、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就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公司监事会应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周太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宋蓓系夫妻关系，同时，周太平持有朗致管理的 80.00% 股份，宋蓓持有朗致管理的 20.00% 股份，朗致管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

动人；周太平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太国系兄弟关系；吉欢欢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高晓玲为公司董事；潘樱为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肖云峰为公司监事；臧健为公司职工监事；陈青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太国配偶的弟弟。除上述情况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实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三）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参与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仍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四）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与对象个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股票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后方可实施，本计划存在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股票发行能否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

不确定性。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

（五）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亏损风险，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参与对象均出于自愿认购，并承担本次认购所对应的相关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 （一）《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